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184號

原告 中港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易霖

訴訟代理人 陳聰能律師

被告 經濟部

代表人 龔明鑫

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

吳振銓

林聖鈞

上列當事人間水利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114年度地訴字第184號水利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於115年1月12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茲因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，即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上字第249號水利法事件判決而告確定，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，是已無停止訴訟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官 郭 嘉

法官 游璧庄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蔡忠衛